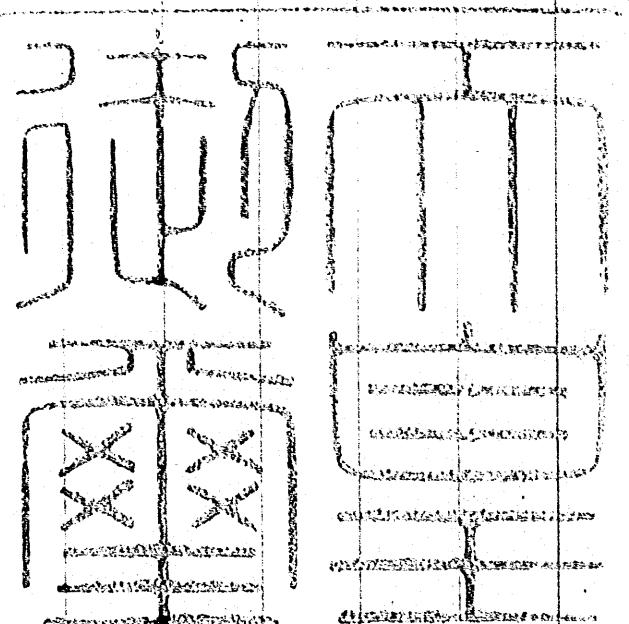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十一号

朕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官制中改
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

印

印

勅令第三十一號
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官制中左ノ
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總裁」ヲ削リ「副總裁」ヲ「局長」ニ、二
人ヲ「五人」ニ、「五人」ヲ「七人」ニ改メ「書記」ノ次
ニ「書記補」ヲ「技手」ノ次ニ「技手補」ヲ加フ
第三條中「總裁ハ政務總監」ヲ以テ之ニ充
ツヲ「局長」ハニ改ム

第四條 削除

第八條及第九條中「書記及技手」ヲ「書記、書

記補、技手及技手補ニ改ム

四

四

第十一條 朝鮮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
キハ臨時土地調査局ニ事務員及技術
員養成所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
施行ス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